各位同學們協助。

性別平等教育就是教導看見性別差異、尊重人權平等的教育,是一種意識覺醒、文化重建

的歷程。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於性別平等人權擁 有共同的價值觀,性別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自 然水到渠成。

校園性別事件通報與諮詢窗口

各位師長、同仁大家好:

再次提醒各位,當有學生向您反映疑似發生校園性別事件(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)時,請務 必遵守<u>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21條</u>第1項規定,以免因延遲通報而受罰。相關注意事項敬請詳閱 本信附件資料。

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,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,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,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,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
(具教師身分者包括: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、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 務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。)

(具職員身分者包括:固定、定期執行學校事務,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。)

★性平事件通報及諮詢窗口:

• 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:(06)2381187

(06)2757575 ext.55555 (值班教官)

• 性平會專線: (06)2757575 ext. 50325 (曹玫蓉副執行秘書)、50324 (吳怡靜行政專員)

★填報時請注意保密原則,請簡述事件樣態並請將事件當事人個資隱匿,保留姓氏/性別/年齡即可,如:陳OO 同學(女,20歲)。後續將會由性平會專人與您接洽處理。

若有任何疑問,歡迎參考網頁公告之<u>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怎麼辦</u>檔案或與性平會專責人員 聯絡~

謝謝大家的協助及配合~

祝 平安順心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敬上

規密等級:密	國立成功大學各類核	校安事件告知單	
校名:國立成功大	星		
告知人姓名(簽章)		:	
代填人姓名(簽章)	:	人:	
填寫時間:年	月日分		
□傳染性疾病□其	:□性鞘皮□鞘皮□家庭暴 他(請填其事件類別) 兩集人、時間、地點、若涉及兒魚		
受理(權責)單位:		學務長(簽章):	校長(簽章):
受理(權責)單位: 受理人:		學務長(簽章):	校長(簽章):

- 本表係依教育部103 年1月16月臺教學(五)字第1030006876A號始修正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及本校特性辦理。
- 2.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,一式三聯填妥後,甲聯交由學校受理(權責)單位處理後 續事宜,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,內聯由告知人收執。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 影印並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後分別收執。
- 3.本校人員知悉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、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第8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 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(教育部校安中心)進行通報,至遲不得超 過24/8季。
- 本校人員於知悉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,即填寫本告知單,交由本校校安中心人員依 規定完成適報作業(知悉至適報,應於24小時內完成),並陳學務長及校長核閱(非通報之准 取り)。
-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,經身分確認無誤後,得由校安中心人員代填本單。
- 6.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,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,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(權責)單位代填。
- 本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,雖非受理(權責)單位,亦應轉介至權責單位(校安中心),並於「證明人」價簽章。
- 8. 通報人通報時,如本校校安中心不受理時,得還向主管機關教育部校安中心(02)33437855通報